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 - 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協議（「三項目調整協議」），以及三項目調整協議項下有關調整收費、補償安排及其他事宜的建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三項目調整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

(二)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協議（「龍大調整協議」），以及龍大調整協議項下有關調整收費、補償安排及其他事宜的建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龍大調整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2016年1月12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5. 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